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立信
(特
文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02817C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24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注 师 编 号: 31000022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91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247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韦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

会公告[2012]4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韦尔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韦尔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韦尔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韦尔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00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五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6,7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6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147,090.48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37,291,138.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855,952.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349,325,106.39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38,661,581.4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553,620.61元。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25,786,170.5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479,349.81
利息收入	479,349.81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70,711,899.74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270,688,752.1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23,147.62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5,553,620.6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7160078801200001369	25,739,339.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971600788016000013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16130100100229664	29,814,281.20
合 计	/	/	55,553,620.6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6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无	32,551.55	32,551.55	32,551.55	27,068.88	27,069.35	-5,482.20	83.16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无	7,863.16	7,863.16	7,863.16	0.00	7,863.1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14.71	40,414.71	40,414.71	27,068.88	34,932.51	-5,482.20	86.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553,620.61 元。						
节余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仅供出报者使用，其他无效